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

合 同 书

采 购 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方：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5 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合同

采购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的有关规定，采购方委托供应方承担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密切协作配合，搞好该项调查评价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与工程地点

1.1 工程名称：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

2、技术要求

2.1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及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等开展本项目调查、评价、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

2.2 评估成果需全面反映项目区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对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危害性作出科学、准确的评估，提出的防治措施需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满足采购方项目立项、报批及后续工程建设的全部要求。

2.3 供应方编制的成果报告需符合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格式、内容、质量等各项评审要求，确保报告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3、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价的

外业、室内资料整理，并向采购方提交符合评审要求的成果报告初稿；自采购方反馈初稿修改意见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应方完成报告修改并提交正式评审版报告；自评审会召开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应方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最终修改，提交经专家及主管部门确认的成果报告终稿。

若遇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接单位原因造成的停、误工时，工期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顺延，且供应方不得就此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4、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原则，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元）。

本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方未履行本协议所做的野外调查、整理资料、报告编制、报告评审及报告印刷等相关工作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签订且供应方按采购方要求提交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并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本合同的40%款项，即 ¥5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供应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本合同的60%款项，即¥83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供应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且发票信息需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若本项目因采购方原因未实施或因故取消，采购方按供应方实际完成且经采购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供应方需在采购方提出结算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资料，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相应款

项，已支付款项超出实际结算金额的部分，供应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方。

4.3 供应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帐号：61050169004309188888

行号：105806069056

5、双方责任

5.1 采购方责任

5.1.1 负责向供应方提供调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相关资料及有关比例尺的地形图等。

5.1.2 负责向供应方提供调查区规划建设等相关资料。

5.1.3 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5.1.4 负责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调查费用。

5.1.5 采购方有权对供应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供应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供应方限期整改。

5.2 供应方责任

5.2.1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和其它有关规定，搜集、调查、整理资料、编写调查评价报告，成果报告形式、质量满足评审要求。

5.2.2 供应方应组建专业、合格的项目工作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且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及主要技术人员，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5.2.2 供应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工作期限开展工作，全面、细致完成野外调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禁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及资料。

5.2.3 供应方负责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成果报告，完成报告的初稿修改、正式评审版编制、最终版修改等全部工作，确保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核，若因供应方工作质量问题导致报告评审未通过或备案失败，供应方需无偿重新编制、修改报告，直至通过评审及备案，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4 供应方应积极配合专家评审会及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及时答复评审专家及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完成补充调查、报告修改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5.2.5 供应方应在报告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成果报告终稿纸质版 4 份、电子版（U 盘/光盘，含全套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2 套，且成果资料需装订规范、内容完整。

5.2.6 供应方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方商业秘密、项目资料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供应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7 供应方在野外调查及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环境损害等全部责任，与采购方无涉。

5.2.8 供应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方有权

在不泄露采购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成果报告作为业绩资料使用，但不得擅自将成果报告转让、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5.2.9 供应方应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对采购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采购方。

6、验收条款

6.1 验收主体：采购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供应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核通过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

6.2 验收条件：供应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调查评价任务，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规范，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正式备案文件。

6.3 验收内容：包括调查工作的范围、内容、方法是否符合要求，调查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对地质灾害的成因、分布规律、发展趋势的分析是否合理等。若供应方提交的成果经采购方初步验收不符合要求，供应方需在采购方书面整改意见要求的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需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违约责任

7.1 采购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供应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7.2 供应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方需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

购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为开展本项目支付的其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7.3 供应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因自身质量问题未通过评审或备案的，供应方需在日历天内无偿完成重新编制、修改，直至通过评审及备案，若逾期仍未完成，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需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供应方伪造、篡改调查数据、资料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方需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方保留追究供应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7.5 因供应方原因导致采购方项目立项、报批等工作延误或失败的，供应方需赔偿采购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7.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地震、政府行政行为等（需提供有效证明）。

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违约责任或顺延工期。

8.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及时提供证明文件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公平合理、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肆份,供应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待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终止。

采购方(盖章):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方(盖章):  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2020525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6年6月5日